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日，向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略显不足，项目规范化建设有差距”方面**

**1.贯彻县委“一转四提”精神不彻底。**

工作进展：积极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传达县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坚定信心 迎难而上 努力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的报告精神。2020年12月4日、10日，中心党组书记分两次为全体机关干部对全会报告进行专题讲课解读和贯彻落实，并将全会报告作为机关干部12月份学习内容，做好学习笔记。同时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宽甸县委十五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制作宣传图板，利用单位走廊文化阵地积极宣传上级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指导实践工作，推进移民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落实上级项目要求有差距。**

①**关于“项目文书制发不严谨”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制定出台《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对设计单位管理制度》，对设计质量、设计勘察、设计变更、设计审查做出严格要求；二是加强部门管理，完善项目文书制发。工程项目确定后，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及对应时间签订正式设计合同，认真落实巡察组整改意见，现已将项目文书制发时间填写完整，完成整改；三是审查专家组审查图纸时要全面审查包括报告部分、图纸部分、造价部分，做到耐心细致。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力度，参照档案管理标准，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档案进行专门整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②**关于“工程设计不严谨，变更不规范”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制定出台《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对监理单位管理制度》，明确监理的责任和义务，规范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施工合同、图纸设计、审查、实施等方面具体要求；二是规范项目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工程项目，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方能实施。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③**关于”移民工程未按规定时间完工”问题。**

工作进展：自2021年计划开始，我服务中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乡镇申报项目时，要提前解决拆、迁、占等问题，否则移民中心不予立项；二是清理整顿工程建筑市场，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发生；三是抓工程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在巡检中要做好工地考勤记录及影像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理整改指令，以整改指令的多少作为监理单位绩效的依据；四是制定乡镇移民助理工作职责，要求乡镇移民助理在工程建设中切实负起责任，并将乡镇助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测评，年度测评不达标的建议乡镇政府调整其工作岗位。

完成情况：2021年11月底前

④**关于“监管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切实发挥监管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的“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中心制定详尽可行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岗位责任制。二是制定出台《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对监理单位管理制度》，规范对监理、审计、设计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同时对监理单位下发《完工项目监理复核通知》《完工测量复核报告》《整改通知》《竣工档案资料审核证明》，真正把监管工作落实到位。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验收走访记录，验收签字非本人签字要办理委托或由直系亲属代签，做到手续完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执行项目验收程序。12月20日，在古楼子乡大古岭村8组道路工程安装移民标志碑一个，完成整改。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⑤**关于“移民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项目运行不善”问题。**

工作进展：针对移民资金拨付缓慢问题，移民中心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已报请县领导批示，今后移民中心会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并已通知施工企业加快手续申报进度，单项工程出具审计报告后要第一时间送到项目科，项目科审核无误后，统一汇总报到财务科，财务科终审通过后报到县财政局农业科申请项目资金，做到报账手续齐全、合规、及时。为了更好的促进移民事业的发展，保证移民就业安置稳定，保证移民项目实施有序进行，杜绝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移民中心会加大资金申请力度，待移民资金拨付到位后，移民中心及时进行结算。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二）在关于“推动民生工程建设力度不足，群众利益保障不够到位”方面。**

**1.移民项目规划、管理不善。**

工作进展：一是针对“大西岔镇杨林村犇犇养牛合作社肉牛养殖”问题，该项目验收不合格，未做验收手续，待项目整改实施后验收；二是针对“大西岔镇电商平台建设、宽甸镇西门外村红松栽植、下露河乡川沟、通江、连江村道路绿化”问题，因项目无法实施，正申请改项；三是针对“虎山镇夹河村银白桃栽植”问题，该项目已经实施，因镇村前期手续未报到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无法进行验收，继续督促镇村上报相关手续；四是针对“青山沟镇落叶松造林、大西岔镇北江村蓝莓冷棚建设、蓝莓采摘园、振江镇石柱子、绿江、西江、大青、万宝、浑江等村大果榛子种植”问题，现已验收报账，待财政局拨付资金。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项目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①关于“部分工程存在挂靠施工”问题。**

工作进展：制定出台《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对监理单位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管理及施工人员资格、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按标准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坚决杜绝项目存在挂靠施工。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②关于“部分工程存在偷工减料现象”问题。**

工作进展：一是针对“2017年硼海镇上甸子村绿怡果蔬专业合作社采摘园项目”问题，硬化院面200平方米已经建设，地点在三道湾景区售票厅处，售票房面积不足问题，未达到设计要求，经验收审计，已审减不足面积资金；防护栏未达标准问题，防护栏2017年已验收审计，验收完移交上甸子村委会，后续维修养护由上甸子村委会负责，建议上甸子村委会进行维修养护。二是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偷工减料现象发生。针对“2019年古楼子乡砬子沟村水源地道路工程”问题，2020年12月15日，项目一科会同施工单位（信德公司、天隆公司）、监理单位（丹东承润）、审计单位（宽甸鹏程）对2017年砬子沟村8组道路工程、2018年古楼子乡砬子沟村道路工程、2019年古楼子乡砬子沟村水源地道路工程进行实地复核，责令涉及的施工企业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因现在已经不是施工季节，将在2021年5月底前，对一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增加3公分沥青摊铺。三是加大对监理和审计单位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质量。

完成情况： 2021年5月底前

**③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合理”问题。**

工作进展：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2021年在振江镇浑江村建2栋暖棚、在太平哨镇坦甸子村建1栋暖棚、3栋冷棚。

完成情况： 2021年8月底前

**④关于“项目招投标不规范”问题。**

工作进展：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管力度。制定出台《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管理办法》规范招投标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项目批复后，按照批复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填写采购申请表，上报县财政采购办审批，批复后由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中标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后组织施工。坚决纠正招投标过程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现象，进一步规范投标人行为，加强标后监督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对移民户切身利益问题解决不够及时。**

工作进展：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经过认真核实，2017年第四批避险解困项目涉及全县21个乡镇76个行政村260户824人移民建房补助资金1807万元。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不能马上结清移民户建房款，下一步协调财政局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争取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完成情况：2021年11月底

**4.项目建设存在不稳定因素。**

工作进展：成立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信访维稳领导小组，主任王丽明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杨晓梅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及时完善报账手续，报送县财政局农业科审核无误后，县财政局在第一时间拨付移民专项资金，保证施工企业不受资金影响，按时按量完成施工，同时保证施工质量，进一步提升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效益，满足施工企业的需求。

完成情况：2021年11月底

**（三）在关于“党的组织力不足，机关管理有差距”方面。**

**1.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工作进展：一是中心党组加强对党支部的指导，切实发挥“三会一课”制度优势，每月制定党支部活动、学习计划，全面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大对中心党员的教育管理，不断提升党员整体素质。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工作制度，积极规范和完善基本流程、基本内容，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先进性。三是把对党员的管理与实行目标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党费收缴不够严谨。**

工作进展：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责成机关支部组织委员专门负责党费收缴工作，每月党日活动中，全体党员积极缴纳当月党费，并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收缴簿》。使党费账目有序、明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上缴党费有收据。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重点岗位干部长期不交流。**

工作进展：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干部交流轮岗规定的实施办法》（宽组发［2018］56号）文件精神，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计划科、项目科、安置科、财务科4名中层干部任职满5年，进行交流轮岗。2021年2月2日，原库区移民开发局计划科施长龙、项目科于海龙、安置科宋海波、财务科顾宏宇等4名中层干部完成交流轮岗。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4.未按“三定方案”要求设置机构。**

工作进展：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由原库区移民开发局及所属县库区移民培训工作委员会整合组建。原设办公室、库区移民服务部2个内设机构，因工作需要，现申请增设1个综合部。其中办公室人员编制7名、综合部人员编制5名、库区移民服务部人员编制8名。2021年2月2日，按照县委编办批复，经过党组考察、民主推荐、机关干部选举，宋海波当选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施长龙调整为综合部部长、于海龙为库区移民服务部部长。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二、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宽甸移民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中心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心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库区移民开发服务中心党组

2021年3月9日